栾川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责、

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途径和随机抽查

事项清单公示

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现将栾川县水利局的执法权限、主要执法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事项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执法主体**

单位名称：栾川县水利局

**二、水行政执法职责和权限**

（一）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及其他水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（二）依法调解水事纠纷，依法处罚水事违法行为，维护正常水事秩序，对重大水事案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

（三）严格管理全局水行政执法人员，做好工作业绩的考核，全面提高执法水平，管理使用好全局行政执法证件、装备和执法器材。

（四）负责全县水利综合执法统计上报、案卷的装订、归档等工作。

（五）配合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。

**三、主要执法依据**

（一）法律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

（二）行政法规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实施条例》

4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》

（三）部门规章

1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

2、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

（四）地方法规

1、《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

2、河南省《河道管理条例》实施办法

3、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办法

4、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办法

**四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1、对取水许可相关事项的检查

2、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相关事项的检查

3、对节约用水相关事项的检查

4、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

5、对河道采砂许可的检查

6、对河道防洪工程安全的检查

7、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

**五、办理程序**

水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据《水政监察规定》实施水利综合行政执法。

（一）简易程序。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应当作出警告或对公民处50元以下罚款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一般程序。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处罚前告知→处罚意见报局领导审批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→报局机关备案。

（三）重大行政处罚审核。处10000元以上罚款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、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、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、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，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；应当在行政处罚作出决定前需经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。

**六、救济渠道**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七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（一）机构投诉：栾川县水利局

（二）电话投诉：0379---66822201